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6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8日发出通知，定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发行方案”）。因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发行方案以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审慎研究后，拟对原发行方案中的募资金投资计划等内容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吴联模、吴春喜回避表决。会议对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吴联模、吴春喜予以回避表决。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9,800万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公司——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第五季国际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投资者（不含第五季国际）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3,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

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关联方第五季国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他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等合法投资者。其中，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并依法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53,000万元，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收购湖南省科农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万森木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收购价格，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第五季国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原发行预案”）。鉴于公司拟修改原发行方案，现需要对原发行预案进行相应的修改。调整后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联模、吴春喜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第五季国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联模、吴春喜予以回避表决。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省科农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万森木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联模、吴春喜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有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正在审计过程中，相关报告将另行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发布。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